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**

因公司内部工作职责调整，朱颖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朱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朱颖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主要负责协助公司开展财务管理及投融资工作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现任副总经理刘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《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8日